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.....	2
(二) 监狱企业声明函 .....	4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.....	5

深圳市长青医疗设备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全自动药品单剂量分包机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自动药品单剂量分包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天津东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532.7万元,资产总额为556.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深圳市长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7月05日

备注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# 附：小微企业名录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天津东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20222MABN5AQLXE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5月18日	行业	其他专用设备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## (二)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司郑重声明，我司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。

我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长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5日

### 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郑重声明，我司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长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5日

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

序号	投标产品名称	规格及型号	投标产品报价			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	备注
			数量	投标单价 (元)	投标合计报价 (元)		
1	/	/	/	/	/	/	/
2	/	/	/	/	/	/	/

注：1. 对属于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(财库(2019)9号)、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(财库(2019)18号)和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(财库(2019)19号)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，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，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、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。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，则无需填写该表。

2. “投标产品报价”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、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；投标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价格应与“分项报价表”一致，如不一致，以“分项报价表”为准。

3. “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”栏中填写“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”或“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”。